

彰化縣政府鞋類商品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 品 名 稱					
型 號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	統 一 編 號				
	名 稱				
	電 話 號 碼				
	地 址				
基本標示事項 (符合者請打< 不符合者打)	商 品 名 稱				
	製造商(委製商) 或進口商名稱				
	製造商(委製商) 或進口商地址				
	製造商(委製商) 或進口商電話				
	生產國別(主要製程 之生產國別)				
	鞋面、外底主要材料				
	尺 寸				
中 文 標 示					
處理情形： 1.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 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 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 編號。					
抽 查 商 號 地 址 、 電 話 簽 名 蓋 章					

備註：

1. 上開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付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；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2. 生產國別(主要製程之生產國別)除依前款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啟印、燙印、印刷或付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本體上之明顯處；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。